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679號

原　　告　吳家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淑珠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羅福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二九六二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院東民執一０四司執果字第二七四九八號債權憑證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八年度執字第三七四三０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民國88年1月22日88年度促字第69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4年3月26日中院東民執104司執果字第274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104年債權憑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8年度票字第439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換發之同院88年11月16日88年度執字第3743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88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以下併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96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爭執行事件）受理。然被告於88年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遲至108年始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於前開期間均未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或為中斷時效，是系爭104年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借款請求權，應於88年間核發時重行起算15年時效，至103年間時效期間屆滿。準此，系爭104年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借款請求權既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該借款請求權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為該借款請求權所生之從權利，經原告行使抗辯權後，一併歸於消滅，是原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主張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於法自屬有據。再者，被告係以原告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高雄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復經高雄地院核發系爭88年債權憑證；惟系爭88年債權憑證所涉本票票款請求權之時效為3年，被告於8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並於88年11月16日取得系爭88年債權憑證後，經過3年，至遲於91年11月16日時效屆至，被告遲於92年4月23日始陸續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持之系爭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系爭104年債權憑證以及系爭裁定所換發之系爭88年債權憑證，對於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請鈞院依法審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本件係以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系爭104年債權憑證及系爭裁定所換發之系爭88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尚未執行終結；而被告依上開執行名義對於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消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104年債權憑證及系爭88年債權憑證影本在卷為證（訴字卷第99至104頁），且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實，堪信為真

正。是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告即對於本件執行名義，即有消滅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故原告據此訴請判命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按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之判決、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即屬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本判決為形成判決，揆諸前揭說明，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據上，原告聲請假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品蓉